

北京金诚同达（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宁法意（2024）第 077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3栋12层

电话：025-87729999

传真：025-87729888

北京金诚同达（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吴建华、胡文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依照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出《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4年5月20日上午10:00，本次股东大会在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核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其作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公司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会议召开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7日。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0,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真实有效，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

2、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根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二）《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六）《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七）《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八）《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九）《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预案》；
- （十）《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十一）《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预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于披露的会议通知中予以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的情形，未发生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120,000,000 股同意，同意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二）《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 120,000,000 股同意，同意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 120,000,000 股同意，同意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四）《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 120,000,000 股同意，同意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五）《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 120,000,000 股同意，同意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六）《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为 120,000,000 股同意，同意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七）《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120,000,000 股同意，同意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八）《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120,000,000 股同意，同意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九）《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预案》

表决结果为 13,567,368 股同意，同意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本议案表决结果。

（十）《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120,000,000 股同意，同意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十一）《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预案》

表决结果为 120,000,000 股同意，同意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经查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刘微： 刘微

经办律师：（签字）
吴建华： 吴建华

胡文杰： 胡文杰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